

人道中国（加州公益组织）组织细则

第一条：办公地点

第一款：主要办公地点

本组织从事业务交易的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加州康特拉科斯塔县。

本组织主要办公地点所处县如需更改，必须在本组织细则中修改方为有效。

第二款：其他办公地点

如因业务需要且经理事会指定，本组织可在不论是否在加州内外的其他适于从事业务的地方设立办公室。

第二条：宗旨

本组织主要目标和宗旨是建立一个平台和渠道为中国因社会、政治和宗教原因遭到不公义对待的受害者提供人道支持和援助。

第三条：理事

第一款：权力

在遵守加州非营利公益组织法的规定以及成立章程和本组织细则中对组织成员提出要求、给予承诺或批准行为所设的限制的前提下，本组织应当在理事会领导下从事活动和事务，组织的法人权限应当由理事会执行或在理事会领导下执行。

第二款：职责

理事职责包括：

- (a) 履行法律、成立章程、本组织细则共同或单独赋予的全部及任何责任；
- (b) 任命、解任、雇用、解雇组织的负责人、代理人和雇员；除本组织细则另行规



定，还需明确各岗位职责、确定各岗位酬劳；

(c) 监督并确保组织负责人、代理人和雇员恰当履行各自职责；

(d) 参加日常和年度会议；

(e) 在组织秘书长处登记各自地址。

第三款：任期

每位理事任期三年，直至本组织细则所述理事会年度选举会议召开且其继任者已被选任。

第四款：酬劳

理事应无偿服务，但其为履行职责所支出费用应允许得到合理的预付或补偿。

第五款：会议法定人数

会议法定人数为至少三分之二理事出席。

除非法律、成立章程或本组织细则另行规定，理事会不得在未够法定人数的会议上考虑任何本组织事务。

第六款：多数人行为即理事会行为

在已达法定人数的会议上多数理事同意的行为或决议即为理事会行为，除非加州非营利公益组织法、成立章程或本组织细则要求更高的同意率或者要求采取不同的投票规则。

第七款：职位空缺

经至少在职三分之二理事同意，任一理事均可被解职而无需说明原因。

任一理事均可辞职，向会长、秘书长或理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后，辞职即生效，除非该辞呈列明以后某一时间辞职才生效；如辞职将导致本组织没有可负责其事务的理事充任，则该理事不得辞职，除非其通知州检察长。

理事会职位空缺可通过理事会决议进行充任；如届时在职理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则该空缺可通过在职理事会成员全体一致作出书面同意函进行充任。



被选任以弥补本款所述职位空缺的人应履职至理事会下一届年度选举完成或至其本人死亡、辞职或被解职。

第八款：非理事责任

理事对本组织债务、责任或其他义务不承担个人责任。

第九款：组织对理事、负责人、雇员和其他代理人的补偿

如本组织在职或已去职理事、负责人、雇员或其他代理人因其在本组织的职责而成为民事、刑事、行政或调查程序中的被告，或成为任何诉求、争议、事件的被告，诉胜后，其在这些程序中实际支付且合理的花费应得到补偿。

如上述人员私下解决上述诉求或者认可针对其的判决，则本组织应当就上述程序导致的合理的花费、判决费、罚款、解决费和其他费用给予补偿，但仅以加州非营利公益组织法允许且符合该法要求的补偿为限。

第十款：组织代理人保险

理事会可采纳关于给本组织代理人（包括理事、负责人、雇员或其他组织代理人）购买及维持责任的保险的授权决议案。

第四条：负责人

第一款：负责人人数

本组织负责人包括会长、秘书长、司库。经理事会决定，本组织可有其他负责人。

第二款：资格、选任、任期

负责人应由理事会随时选任，每位负责人应履职至其辞职、被解任或被取消任职资格或者至其继任者被选任且获任职资格。

第三款：解任和辞职

理事会可随时说明或不说明理由地解任任何负责人。



任何负责人均可随时辞职，向理事会或会长或秘书长提交书面辞呈即可；此类辞职应于辞呈收到日或辞呈里列明的以后某一天生效；除非辞呈里专门说明，是否接受该辞职不构成辞职生效的必要条件。

第四款：会长职责

会长应担任本组织的行政总裁，对理事会负责并监督控制组织事务和负责人活动。会长应履行其职位相关的全部职责以及法律、成立章程、本组织细则或理事会可能随时要求的其他职责；除非理事会明确指派其他人，会长须主持所有理事会议。

第五款：秘书长职责

秘书长须签字证明并在本组织主要办公地点保存经修改或更新的本组织细则原件，在本组织主要办公地点或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保存所有理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册，看管本组织档案和印章，并检查所有根据法律或本组织细则规定盖章后即以本组织名义执行的文件是否都盖有本组织印章。

秘书长应履行其职位相关的全部职责及法律、成立章程、本组织细则或理事会可能随时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六款：司库职责

根据本组织细则关于“契约执行、存款和资金”的规定，司库须主管、看管并负责本组织的全部资金及证券，以本组织名义将全部资金存入银行、信托公司或理事会选择的其他存放地，收取各种应付给本组织的款项并给予收据，按理事会指示支付或者准备支付本组织的资金，保存及维护有关本组织财产和交易的恰当并准确的账本纪录，包括资产、债务、收据、支出、增益和损失的账本，并在合理时间向本组织理事、其代理人或律师展示这些帐本和财务记录。

司库应履行其职位相关的全部职责及法律、成立章程、本组织细则或理事会可能随时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七款：酬劳

负责人如有薪资，该薪资应由理事会随时决议确定数目；身兼组织理事不应成为负



责人不能获薪的原因；任何时候负责人所获薪资均应合理而且的确是其为本组织提供与本组织慈善行动或公益宗旨相关的服务的回报。

第八款：年度报告

负责人应在不晚于本组织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准备好年度报告并提供给本组织全体理事。

第五条：契约执行、存款和资金

第一款：契约执行

理事会可授权本组织任何负责人或代理人以本组织名义代表本组织签署合同或执行、呈递契约；此授权可为一般授权或针对某一事项的专门授权。未经授权，任何负责人、代理人或雇员均无权签署任何合同或达成任何约定让本组织受到约束、或者为任何目的让本组织进行信用担保或支付任何数量的款项。

第二款：支票和票据

除非理事会特别决议确定，本组织的支票、汇票、期票、票据和其他票款凭证都需由司库和会长共同签署。

[2010年7月7日理事会决议修正：“会长”改为“另一位理事”。]

第六条：会计年度

本组织会计年度自每年1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终。

第七条：组织细则的修改

理事会可根据规范非营利公益组织之组织细则的法律对本组织细则或其中任何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废除并采用新的组织细则。



第八条：成立章程的修改

理事会可对成立章程进行修改。

此外，除非为改错之目的，本组织不得修改原始成立章程中有关本组织创始理事之名字和地址以及本组织初始代理人之名字和地址的陈述。

第九条：禁止分享组织利润和资产

任何理事、负责人、雇员或与本组织有关的其他人或任何个人，都不得在任何时候从本组织获得任何净收入或利润，但本款不禁止其从本组织获得和其向组织提供的公益或慈善服务相适应的合理酬劳；本组织解散时，上述人员不得从组织得到任何利益分配或任何组织资产。

理事书面确认采纳本组织细则

我们，即以下签署人，为人道中国（加州非营利组织）成立章程里列明的所有个人，依照本组织细则对理事可作出全体一致书面同意函的授权，在此一致确认同意采用上述组织细则为本组织的组织细则。

日期：2007年5月4日

理事：Fengsuo Zhou

理事：Gang Xu

理事：Jing Zhao

证明

兹在此证明，前述文本为本组织之组织细则的真实准确副本并且该组织细则已由本组织理事会在以下列明日期采纳。

日期：2007年5月4日

证明人：Jing Zhao，秘书长

[translated by Xuefang Huang]

